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或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及推行下列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 （一）客觀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二）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及推論。
 - （三）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四)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五) 註明他人的貢獻。
- (六) 避免自我抄襲，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 (七) 避免一稿多投，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 (八)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九) 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十) 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一)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五、本校教師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校外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本校教師對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六、本校為推動學術倫理教育，促進學術環境之健全與誠信，應鼓勵教師參加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並訂定學術倫理修習規定，其辦法由研究發展處另訂定之。

七、本校應於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 檢舉案件受理。
- (二) 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組成調查小組。
- (四) 調查小組查證、審議。
- (五) 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審議決定。

(六) 檢舉案件處分通知及救濟教示規定

九、本校校教評會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單位，人事室為執行單位。

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人事室主任)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十、檢舉人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檢舉案件是否受理，由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被檢舉人所屬科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前項人員如為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應迴避人員，由校長就校教評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十二、本校校教評會為處理教師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五人以上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十三、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並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十四、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五、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調查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十六、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七、調查小組對於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四、八款之檢舉案，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提校教評會認定之。

十八、調查小組對於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三、五、六、七款及第十款之檢舉案，應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

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十九、調查小組對於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之檢舉案，應由教務主任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送審教師資格之申請，並依本要點作出懲處。

二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二十一、經認定屬實之案件，除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七)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

(八) 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九)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

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十) 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一)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十二) 其他適當之處置。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校教評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依第一項第十款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准。

二十二、依前條受處分之教師，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二十三、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校教評會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之結果，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惟未具名檢舉案件無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處分通知，應載明檢舉之事實、審議結果、懲處理由及種類、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十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檢舉、調查及評審過程、參與人員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涉嫌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二十五、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學術合作關係。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委員就該檢舉案件有偏頗之虞或未自行迴避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並應載其原因及事實，由校教評會為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二十六、檢舉案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外，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檢舉人若為本校相關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校教評會確認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十七、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校教評會若認為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初審或調查。

二十八、對於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有第三點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